

什邡市格尔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部件加工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年5月12日，什邡市格尔机械有限公司根据“什邡市格尔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部件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德阳什邡市马祖镇复兴村（东经 104.119494，北纬 31.170675），项目为新建补评，租用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厂内已建闲置厂房 2592m²，办公区 300m²，购置铣床、加工中心、立车、车床、行车等设备，达到年产叉心产品 200 吨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由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机械部件加工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20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19]272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3.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仓储等

环保工程：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暂存间、预处理池、隔油池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地址、生产工艺、产能、原辅料、规模均与环评内容相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

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用蓝星机械厂房的原四川威德福石化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已建一套 25m³/d 地理式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人民渠十六支渠。

（二）废气

本项目仅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金属粉尘。大部分沉降于地面，并对于地面降尘进行收集，加上车间保持良好的通风，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浓度极低。

（三）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均设于生产厂房内，项目设备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达标。

（四）固废

机械加工中产生的铁屑由出租方蓝星机械统一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收集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什邡市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收集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四川绿艺华福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用蓝星机械厂房的原四川威德福石化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已建一套 25m³/d 地理式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经现场监测，污水站对 COD、BOD₅、SS、氨氮处理效率分别能达到 54%、58.2%、40%、34.4% 以上，污水站出口废水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直接排入 III 类水域——人民渠十六支渠。废水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项目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金属粉尘。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并对于地面

降尘进行及时收集，车间保持良好的通风。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 $0.51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该厂1#~4#点位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机械加工中产生的铁屑由出租方蓝星机械统一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收集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什邡市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收集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四川绿艺华福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 $0.007\text{t}/\text{a}$ ；氨氮 $0.0005\text{t}/\text{a}$ ，未超过原环评批复下达的总量指标，即依旧维持原环评批复下达的COD: $0.03\text{t}/\text{a}$ ，氨氮 $0.005\text{t}/\tex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周围未建成其他污染性企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声学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什邡市格尔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生产线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